

9.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OSF-6/T-A）¹，生产厂为（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高科医疗器械园B7栋）。（经颅重复磁刺激仪、OSF-6/T-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经颅重复磁刺激仪、OSF-6/T-A）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经颅重复磁刺激仪、OSF-6/T-A）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谓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4日



9.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谓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4日

